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條款**

如2008年12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本集團已就中國物業之租賃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於2009年10月，吳女士之父親基於家庭理由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其中包括）轉讓物業予其配偶（吳女士之母親），因此本集團與吳女士之母親已訂立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而且，本集團已同意應深圳遠宇之要求，將深圳遠宇協議之屆滿期限自2010年12月31日延至2011年7月31日，由於此舉可讓本集團繼續以合理租金獲得生產設施，故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深圳遠宇因而於2009年8月訂立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因此，由於先前所訂立之協議（即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之條款有所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為得出百分比率而進行合併計算。

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各自本身或合計之預期應付年度租賃租金將超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倘為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則為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百分比率之0.1%，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刊發之公佈（「**2008 年 12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刊發之公佈（「**2008 年 5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及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刊發之公佈（「**2006 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如 2008 年 12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本集團(i)根據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由本集團與吳女士之父親就租賃若干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所訂立）更新若干現有租賃協議，因此，訂約各方訂立新租賃協議（「**2009 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及(ii)更新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其中一份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租賃協議，因此，訂約各方訂立常州來方圓協議（統稱為「**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以外的七份租賃協議。

如 2008 年 12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由於 2009 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個別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方擁有之公司訂立，而該等交易性質相近（如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該等交易乃為得出百分比率而進行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年度總額超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百分比率之 0.1%，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2009 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 2009 年 10 月，吳女士之父親基於個人及家庭理由根據 2009 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其中包括）轉讓物業予其配偶（吳女士之母），因此本集團與吳女士之母已訂立新協議（「**2009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而且，本集團已同意應深圳遠宇之要求，將深圳遠宇協議之屆滿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由於此舉可讓本集團繼續以合理租金獲得生產設施，故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深圳遠宇因而於 2009 年 8 月訂立新租賃協議（「**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因此，由於先前所訂立之協議（即 2009 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之條款有所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及(4)條。

2009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如 2006 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本集團成員與吳女士之父親於 2006 年 2 月訂立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父親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此外，如 2006 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董事預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年度租賃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 1,925,000 元、人民幣 2,021,000 元及人民幣 2,122,000 元。

如2008年12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鑒於本集團為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用途而維持持續業務經營的需求，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父親就出租以下物業訂立了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兩年各年的年度租賃租金為人民幣2,514,000元：

地點

8座1樓(670平方米)
8座2樓(1,470平方米)
5座6樓(2,050平方米)

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向吳女士之父親付款。

董事已根據深圳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場現有租金，並參考吳女士父親之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釐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

於2009年10月，吳女士之父親基於家庭理由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其中包括)轉讓物業予其配偶(吳女士之母親)，因此有關各方已訂立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相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就上述物業向吳女士之父親已付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833,000元、人民幣1,833,000元、人民幣1,534,000元及人民幣1,257,000元。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所載條款(視情況而定)，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賃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2.6百萬元。而且，董事並不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已付及應付租金將超過上述金額。由於上述金額各自將超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百分比率之0.1%，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物業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

2008年5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於2008年1月，本集團成員與深圳遠宇(由吳女士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訂立深圳遠宇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若干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總面積7,979平方米)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租賃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為免生疑，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並載列如下以供識別：

地點	訂立協議之集團成員	年租 (人民幣千元)
6 座 5-7 樓 (6,050 平方米)	深圳瑞聲	3,630
7 座 1 樓 (1,829 平方米)	深圳泰瑞美	1,097
東 6 座 6 樓 (100 平方米)	深圳美歐	60
	總額：	4,787

深圳遠宇主要從事國內商品之供應及銷售及買賣業務。

根據深圳遠宇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向深圳遠宇付款

如 2008 年 5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已根據市場現有資料檢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租金水平。如估值師於租金估值報告所述，其認為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根據市場現行租金釐定。

深圳遠宇及本集團已同意應深圳遠宇之要求，將深圳遠宇協議之屆滿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由於此舉可讓本集團以合理租金獲得生產設施，故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深圳遠宇因而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訂立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除租賃獲延期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之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深圳遠宇協議相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深圳遠宇已付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2,647,000 元、人民幣 2,647,000 元、人民幣 4,787,000 元及人民幣 2,394,000 元。根據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所載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應付年度租賃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 4,800,000 元，此乃參考市場現行租金而釐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預期該協議屆滿時（即 2011 年 7 月 31 日），深圳遠宇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 2,800,000 元（此數額乃按年度金額人民幣 4,800,000 元按比例得出）。而且，董事並不預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已付及應付租金將超過上述金額。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各年度金額將超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百分比率之 0.1%，惟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物業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

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當中包括載於2008年12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之相同內容，以茲參考。

如2008年5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本集團成員與常州來方圓（潘先生之父母各佔一半權益之公司，因此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於2007年10月訂立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常州、江蘇省及上海之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此外，如2008年5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董事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年度租賃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2,268,000元、人民幣1,903,000元及人民幣1,096,000元。

於2008年12月16日，由於本集團的拓展及就生產活動的額外空間需求，故本集團成員及常州來方圓更新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其中一份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並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常州來方圓協議以外的七份租賃協議（統稱為「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以下位於常州、江蘇省及上海之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

地點	訂立協議之集團成員	年期	各協議應付之年租 (人民幣千元)	應付之年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						
廠房面積 3,329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3,560 平方米 (附註 1)	常州開泰	2007.1.1 - 2009.12.31	442	442	442	-
廠房面積 1,093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795 平方米 (附註 1)	常州美歐	2007.10.1 - 2010.9.30	206	206	206	155
廠房面積 1,217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885 平方米 (附註 1)	常州瑞聲	2007.10.1 - 2010.9.30	230	230	230	172
廠房面積 5,341 平方米，附屬設施面積 275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3,948 平方米 (附註 1)	常州光電	2007.10.1 - 2010.9.30	1,025	1,025	1,025	769
廠房面積 2,402	常州美歐	2009.1.1 -	319	-	319	319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2,562 平方米 (附註 2)		2010.12.31 (附註 3)				
廠房面積 2,721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2,930 平方米 (附註 2)	常州瑞聲	2009.1.1 - 2010.12.31 (附註 3)	362	-	362	362
廠房面積 2,073 平方米及土地面積 2,208 平方米 (附註 2)	常州光電	2009.1.1 - 2010.12.31 (附註 3)	275	-	275	275
中國上海						
雲嶺西路 356 號 1 座 1 樓 (附註 3)	上海瑞聲	2009.1.1 - 2010.12.31 (附註 4)	365	365	365	365
		總額：		2,269	3,225	2,418

附註：

1. 本集團於 2007 年 10 月就本集團之物業租賃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原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5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佈日期維持不變。此外，該四份協議將成為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的一部分。
2. 本集團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訂立額外租賃協議。
3. 該等物業各自之租賃乃根據兩份協議訂立，各為期一年，分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協議總數為六份。
4. 原協議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商品之供應及銷售。

根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包括常州來方圓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向常州來方圓付款。

如 2008 年 5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已根據市場現有資料檢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租金水平。此外，董事已根據常州及上海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場現有租金，並參考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釐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下之應付租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常州來方圓協議及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視情況而定）向常州來方圓已付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3,372,000元、人民幣3,459,000元、人民幣2,179,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董事並不預期常州來方圓協議或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及應付租金將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所載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賃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上述各金額將超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百分比率之0.1%，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均由本集團與個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方擁有之公司訂立，而該等交易性質相近（如物業租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該等交易乃為得出百分比率而進行合併計算。該年度總額將超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倘為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則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百分比率之0.1%，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如2008年12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述，董事認為，訂立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可令本集團繼續於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的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且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出現財政危機，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增加約15%。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本集團須就此保留物業及租賃額外空間，故本集團已訂立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以及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若干新租賃協議，以應付有關擴充。由於吳女士之父親基於家庭理由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轉讓物業（其中包括）予吳女士之母親，因而訂立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就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而言，董事認為此可讓本集團繼續以合理租金獲得生產設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利。因此，由於先前所訂立之協議（即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之條款有所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於上述協議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各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上限

董事預期，就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身或合計之年度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倘為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則為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適用百分比率0.1%，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或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視情況而定）及深圳遠宇協議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流動電話耳機、MP3（MPEG、audio layer3）機及其他手提設備消費品等微型聲學器件之設計及生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常州瑞聲」	指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Changzhou)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聲」	指	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聲」	指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美歐」	指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American Audio Components (Changzhou)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開泰」	指	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Changzhou Kaitai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常州來方圓」 指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 (Changzhou Laifangyuan Electronics Co., Ltd.*)，由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 50% 之公司
- 「常州來方圓協議」 指 本集團於 2007 年 10 月就本集團之物業租賃與常州來方圓訂立之五份協議 (進一步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5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其中一份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其餘四份則會成為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之一部分
- 「本公司」 指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常州光電」 指 瑞聲光電科技 (常州) 有限公司 (AAC Microtech (Changzhou)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潘先生之父親」 指 潘中來先生，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之父親
- 「潘先生之母親」 指 謝玉芳女士，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之母親
-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之百分比率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深圳美歐」 指 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ou Electronics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泰瑞美」 指 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ruimei Precision Tooling Manufacturing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遠宇」 指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Shenzhen Yuanyu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於2009年5月前由吳女士之父親全資實益擁有，並於2009年5月基於個人及家庭理由轉讓予吳女士之母親
- 「深圳遠宇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08年1月就本集團之物業租賃與深圳遠宇訂立之三份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08年5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吳女士之父親」 指 吳柏明先生（已故），吳春媛女士之父親，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之配偶
- 「吳女士父親之協議」 指 本集團於2006年2月與吳女士之父親就本集團之物業租賃訂立之三份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06年持續關連交易公佈），該等協議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集團已訂立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以更新若干物業租賃
- 「吳女士之母親」 指 葉華妹女士，吳春媛女士之母親，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之配偶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0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康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及Dato' Tan Bian Ee。